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股东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晟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94,943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3.23%）。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前海晟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15,901,840 股减少至 15,4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28%减少至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海晟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15,471,440 股减少至 13,88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减少至 8.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海晟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前海晟泰持有的公司股份从 13,881,440 股减少至 12,10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97%减少至

7.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收到前海晟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海晟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9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3.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	减持股数 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数后总 股本比例 （%）
前海晟泰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1.29	4,894,943	3.16	3.23
	合 计			4,894,943	3.16	3.23

注：公司总股本为 154,713,8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44,700 股。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得到的该数值。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前海晟泰	合计持有股份	15,901,840	10.28	10.50	11,006,897	7.11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1,840	10.28	10.50	11,006,897	7.11	7.27
	有限售条	0	0	0	0	0	0

	件股份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为 154,713,8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244,700 股。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得到的该数值。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前海晟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2、前海晟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